附件3

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创业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及服务确认

一、资格认定

1.具有对创业项目发现、筛选、孵化、投资、代理、咨询、培训、人才及其他服务；

2.能聚集社会化服务资源，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3.具有专职服务人员，80%以上人员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机构成立满1年，实际开展创业服务满1年。

二、资料清单

1.《创业服务机构项目申请表》；

2.创业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概况；

3.创业服务机构自身和被服务创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创业服务机构与被服务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书》；

5.创业服务机构与创业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三、确认流程

提出申请

申请主体向属地镇政府或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提出申请，镇政府或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后出具《创业服务机构认定同意书》并加盖公章

材料递交

申请主体将上述材料和《创业服务机构认定同意书》递交给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

初评

顺义区创业服务中心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初评，经区经济信息化委同意后加盖公章报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领导小组终评

终评

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予以认定，颁发《创业服务机构认定同意书》